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 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二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  
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七丰精  
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对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六 发行人、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1年3月30日对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丰精工”、“发行人”或“公司”）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开源证券结合七丰精工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两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2021年5月20日，开源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中期进展材料（第一期）》，贵局于2021年6月23日进行了公示；2021年7月20日，开源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中期进展材料（第二期）》，贵局于2021年7月22日进行了公示。现特向贵局申请对七丰精工的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辅导时间

七丰精工与开源证券于2021年3月18日签署辅导协议，于同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并于2021年3月30日在贵局网站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本次辅导在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期间持续展开。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七丰精工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2021年3月30日，贵局进行辅导备案公示时，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6人，分别为程昌森、贺勃、吴珂、顾剑哲、汤文奇和顾旭晨，其中程昌森任辅导小组组长。2021年7月20日，开源证券向贵局报送第二期辅导进展材料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顾剑哲因离职不再参与本项目，变动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5人，分别为程昌森、贺勃、吴珂、汤文奇和顾旭晨，其中程昌森继续任辅导小组组长。

2021年8月9日，开源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辅导工作小组变更情况说明，程昌森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由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吴珂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杜海潮和陈琴。变更后的辅导小组成员共7人，分别为贺勃、吴珂、程昌森、顾旭晨、汤文奇、杜海潮和陈琴，其中贺勃、吴珂为保荐代表人，贺勃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员工，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七丰精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陈跃忠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蔡学群	董事
3	蔡大胜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张帆	董事
5	陈娟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谭金业	监事会主席
7	沈雪军	监事
8	沈引良	职工代表监事
9	张律伦	独立董事
10	朱利祥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22日，七丰精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任命张律伦和朱利祥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9月7日，监事沈引良、职工监事冯永备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沈雪军为公司监事；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引良为公司职工监事，除上述董事和监事变动外，辅导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四、辅导内容

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联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约定，结合七丰精工的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七丰精工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安排七丰精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协助并督促七丰精工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七丰精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七丰精工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协助并督促七丰精工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七丰精工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 协助并督促规范七丰精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 协助并督促七丰精工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 协助并督促七丰精工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 协助并督促七丰精工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 整理一系列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及精选层发行改革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向辅导对象传达，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和证券市场动态；

(十一) 对七丰精工是否达到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七丰精工开展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准备工作；

(十二) 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完善。

## 五、辅导方式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开源证券协调国浩律师和天职会计师对公司及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考试测试、案例分析、专题会议、督促整改、回顾总结等，达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用了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

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和七丰精工均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良好。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调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修正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各辅导对象能积极自学、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专题讨论等，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与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七丰精工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效果，实现了计划中的辅导目标。

###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工作正式实施前，辅导人员认真、全面地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在整个辅导阶段，开源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切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经过辅导，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贵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的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的相关人员已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发行人的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备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辅导机构认为，本次辅导效果总体良好，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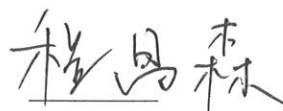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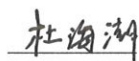
  
贺 勃

  
吴 坤

  
汤文奇

  
顾旭晨

  
程昌森

  
杜海潮

  
陈 琴

限  
公  
司  
321



#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订了《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聘请了开源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并于2021年3月30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截至目前，全部辅导工作已经圆满完成。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开源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辅导。开源证券结合公司情况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采取理论结合实践方式，就发行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

公司认为，开源证券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丰精工”）签订了《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七丰精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截至目前，全部辅导工作已经圆满完成。在辅导工作过程中，七丰精工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通过辅导，相关辅导对象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相关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次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按照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丰精工”、“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与辅导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天职国际现就本次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截至目前，全部辅导工作已经圆满完成。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项目组在现场收集了相应的工作底稿；辅导机构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讨论，并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向发行人提出妥善的整改意见；发行人已参加辅导意见机构安排的辅导活动，并根据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积极进行落实和整改。

天职国际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30日



#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No.2 & 15 Building,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按照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丰精工”、“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开源证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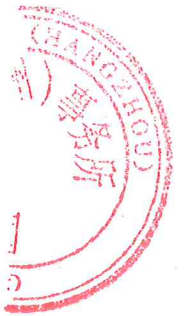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向公司提出妥善有效的整改及规范建议。通过辅导，七丰精工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基本掌握了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了有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七丰精工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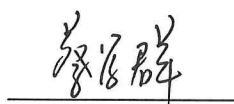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跃忠



蔡学群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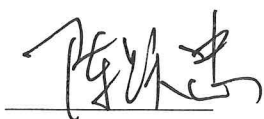
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陈跃忠



蔡大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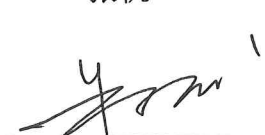
张帆



蔡学群



陈娟芳



朱利祥



张律伦

全体监事签名:



谭金业



沈引良




沈雪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跃忠



陈娟芳



蔡大胜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承诺函**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公开承诺：

开源证券在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21年 8 月 30日